

Basel III

巴塞尔协议III

(综合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著

杨力 吴国华◎译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COMPREHENSIVE VERSION)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sel III

巴塞尔协议III

(综合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著

杨力 吴国华 ©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塞尔协议Ⅲ：综合版 (Basel Xieyi Ⅲ: Zongheban)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著；杨力等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049 - 7224 - 8

I. ①巴… II. ①巴…②杨… III. ①国际清算银行—协议 IV. ①F8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366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42. 75

字数 980 千

版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224 - 8/F. 678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译人员名单

主译：杨 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教授
吴国华 上海农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参译：青 曦 上海虹桥正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校译：张 瑾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 耿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教授

以下人员对校译工作提供了帮助：

沈捷妮 梁 辰 芮 刚 徐孝珍

肖路路 盛 婕 颜婧璐 李 昕

丁敏菲 夏淑芳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的同学

翻译说明

本书是以巴塞尔委员会^①2006年6月发布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Ⅱ》(new basel capital accord——Basel Ⅱ)为基础,综合了巴塞尔委员会此后发布的三个修订文件的内容,分别是:2009年7月发布的“对巴塞尔协议Ⅱ框架的完善”(Enhancements to Basel Ⅱ framework)、2011年2月“对巴塞尔协议Ⅱ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Revisions to the Basel Ⅱ market risk framework)和2011年6月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Ⅲ:建设更有韧性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Basel Ⅲ: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这三个修订文件对巴塞尔协议Ⅱ文件有增有减,在本书中,相关增加的段落和脚注分别在编号旁边附加了标记,按上述三个修订文件的顺序分别标记为“E”、“MR”和“T”,对于修订文件中决定删除的段落,则在原段落编号后加注了“(删除)”字样。此外,考虑到少部分段落讲述的是有关修订的原因、过程、差异以及一些有关章节结构的内容,本书没有翻译,在原段落编号后加注了“(略)”字样。对于上述四个文件所提到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各种其他文件,全部作为正文附录附后,所有文件内容的更新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3日。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姜丽明主任和国际部范文仲主任的指导和帮助,中国金融出版社第三图书编辑部戴硕主任、本书责任编辑董飞、责任校对潘洁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辛苦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内容庞大,涉及领域广泛,译文出现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虽然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可能秉持忠实原文的翻译原则,但是在个别地方的理解上仍可能出现偏误甚至录入错误,读者可以将这些地方与英文原文进行对照阅读。相关文件的英文原文均可在巴塞尔委员会的官方网站 <http://www.bis.org/bcbs/basel3.htm> 上查找到。我们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有任何意见请发邮件至 basel3@126.com,我们将在本书的后续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在此,我们对书中可能出现的错误表示歉意!对读者的意见表示诚挚的谢意!

译者

2013年11月

^① 巴塞尔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1975年由10个国家发起成立,目前由来自27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监管部门和中央银行的代表所组成,会员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和美国。委员会的常设秘书处与国际清算银行一道共同设在瑞士的巴塞尔。它是全球银行业审慎监管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其职责是加强全球银行业的监管标准、监督管理和管理实践,旨在提升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目 录

缩写词	1
-----------	---

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国际准则	3
---------------------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

I. 导言	7
-------------	---

II. 银行、证券和其他金融附属机构	9
--------------------------	---

第二部分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I. 最低资本要求的计算	13
A. 资本的构成	13
资本要素	13
限额与最低要求	13
B. 详细规定	14
1. 核心一级资本（普通股）	14
2. 其他一级资本	15
2a. 无生存能力时确保损失承受能力的最低要求（T）	17
3. 二级资本	18
4. 少数股东权益（非控制性权益）和由并表子公司发行且被第三方持有的其他资本工具	19
5. 监管调整项目	22
6. 披露要求	27
7. 过渡期安排	27
C. 风险权重资产	29
Ia. 储备资本	29
A. 资本留存最佳实践	29
B. 框架	30
C. 过渡期安排	31

Ib. 反周期缓冲资本	31
A. 简介	31
B. 各国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32
C. 针对特定银行的反周期缓冲资本	32
D. 储备资本的扩展	33
E. 计算和披露频率	34
F. 过渡期安排	34
Ic. 杠杆率	34
A. 原因及目标	34
B. 杠杆率的定义和计算	34
1. 资本总量	34
2. 风险暴露总量	35
C. 过渡期安排	36
II. 信用风险——标准法	37
A. 单笔债权的处理	37
1. 对主权的债权	37
2. 对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实体（PSEs）的债权	38
3. 对多边开发银行（MDBs）的债权	38
4. 对银行的债权	39
5. 对证券公司的债权	40
6. 对公司的债权	40
7. 符合监管定义的零售资产组合中的债权	40
8. 以住房抵押的债权	41
9. 以商业房地产抵押的债权	41
10. 逾期贷款	41
11. 高风险类债权	42
12. 其他资产	42
13. 表外项目	42
B. 外部信用评级	43
1. 认定程序	43
2. 合格标准	44
C. 实施中需考虑的问题	44
1. 映射关系	44
2. 多方评级结果的处理	45
3. 债务人评级和债项评级	45
4. 本币和外币的评级	46
5. 短期/长期评级	46
6. 评级的适用范围	47

7. 被动评级	47
D. 标准法——信用风险缓释	47
1. 基本原则	47
2. 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的综述	48
3. 担保物	51
4. 表内净额结算	58
5. 保证担保和信用衍生品	59
6. 期限错配	61
7. 与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相关的其他问题的处理	62
III.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64
A. 概述	64
B. 内部评级（IRB）法的机制	64
1. 风险暴露的分类	64
2. 初级法和高级法	70
3. 在不同资产类别中采用内部评级法	71
4. （略）	72
C. 公司、主权及银行风险暴露的规定	72
1. 公司、主权和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2
2. 风险参数	75
D. 零售风险暴露的规定	82
1. 零售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82
2. 风险参数	83
E. 股权风险暴露的规则	84
1. 股权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84
2. 风险参数	86
F. 处理购入应收账款的规则	87
1. 违约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87
2. 稀释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89
3. 应收账款购入价格折扣的处理	89
4. 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	89
G. 预期损失的处理和拨备的认定	90
1. 预期损失的计算	90
2. 拨备的计算	91
3. 预期损失和拨备的处理	91
H. 内部评级法的最低要求	92
1. 最低要求的内容	92
2. 符合最低要求	92
3. 评级体系的设计	92

4. 风险评级体系的运行	97
5. 公司治理和监督	99
6. 内部评级的使用	100
7. 风险量化	100
8. 内部评估的验证	109
9. 监管部门确定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110
10. 认定租赁的要求	113
11. 股权风险暴露资本要求的计算	113
12. 披露要求	117
IV. 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框架	118
A. 证券化资产框架下所涉及交易的范围和定义	118
B. 定义和通用术语	119
1. 发起行	119
2. 资产支持型商业票据计划	119
3. 清收式赎回（clean – up call）	119
4. 信用增级	119
5. 信用增级纯息券	119
6. 加速偿还	119
7. 超额价差	120
8. 隐性支持	120
9. 特殊目的机构	120
C. 认可风险转移的操作要求	120
1. 传统型证券化资产的操作要求	120
2. 合成型证券化资产的操作要求	121
3. 清收式赎回的操作要求和处理	122
D. 对证券化资产的处理	122
1. 资本要求的计算	122
2. 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的操作要求	123
3. 证券化资产的标准法	124
4. 证券化资产的内部评级法	130
V. 操作风险	140
A. 操作风险的定义	140
B. 计量方法	140
1. 基本指标法	140
2. 标准法	141
3. 高级计量法	142
C. 合格标准	143
1. 标准法	143

2. 高级计量法	144
D. 局部使用	149
VI. 市场风险	150
A. 风险计量框架	150
1. 资本要求的覆盖范围	150
2. 非流动性头寸的处理 (MR. VIII. 24) [690 - 701] (移至本部分 第 VII 节)	153
3. 计量市场风险的方法	153
4. 交易账户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处理	154
5. 过渡安排	155
B. 资本要求	156
1. 资本定义	156
C. 市场风险——标准计量法	156
1. 利率风险	156
2. 股权头寸风险	167
3. 外汇风险	169
4. 商品风险	171
5. 期权的处理	173
D.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177
1. 一般准则	177
2. 定性标准	178
3. 市场风险因素的确定	179
4. 定量标准	181
5. 压力测试	182
6. 外部验证	183
7. 内部模型和标准法的组合运用	184
8. 个别风险的处理	184
9. 模型验证标准	187
VII. 非流动性 (illiquid) 头寸的处理	189
A. 审慎估值指引	189
1. 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189
2. 估值方法	189
3. 估值调整	191
B. (MR) 计量非流动性头寸的监管资本时对当前估值的调整	191
VIII. 相关性交易资产组合的压力测试指引	192
A. 简介	192
B. 概述	192

C. 规定的压力测试	192
D. 内部压力测试	194

第三部分 第二支柱——监管检查程序

I. 监管检查的重要性	199
II. 监管检查的四项关键原则	200
A. 原则一	200
1.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责任	200
2. 健全的资本评估	202
3. 全面的风险评估	202
4. 风险的监测与报告	205
5. 内部控制检查	206
B. 原则二	207
1. 检查风险评估的充分性	207
2. 资本充足率的评估	207
3. 控制环境的评估	208
4. 对符合最低标准的监管检查	208
5. 监管反应	208
C. 原则三	208
D. 原则四	209
III. 监管检查程序中须强调的几个问题	211
A. 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211
B. 信用风险	211
1. 内部评级法下的压力测试	211
2. 违约定义	212
3. 残余风险	212
4. 信用集中风险	212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5
C. 操作风险	217
D. 市场风险	217
1. 合格交易账户的政策和流程	217
2. 估值	217
3. 内部模型法下的压力测试	218
4. 内部评级法下个别风险的建模	218
E. 声誉风险 [E2 - C]	218
F. 估值 [E2 - D]	219
G. 健全的压力测试实践	221

H. 健全的薪酬实践 [E2 - G]	222
IV. 监管检查程序的其他方面	225
A. 监管透明和责任	225
B. 更高水平的跨国交流与合作	225
V. 证券化资产的监管检查	226
A. 风险转移的重要性	227
B. 市场创新	227
C. 隐性支持条款	227
D. 残余风险	228
E. 赎回条款	229
F. 加速偿还	229
G. 风险估值和管理	230

第四部分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

I. 总体考虑	235
A. 信息披露要求	235
B. 指导原则	235
C. 恰当的信息披露	235
D. 与会计信息披露的相互关系	236
E. 重要性	236
F. 频率	236
G. 专利和保密信息	237
II. 信息披露要求	238
A. 总体披露原则	238
B. 适用范围	238
C. 资本	239
D. 风险暴露和评估	240
1. 定性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	240
2. 信用风险	241
3. 市场风险	249
4. 操作风险	250
5. 股权风险	250
6. 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250

附 录

附录 1 主要监管比率的过渡期安排	253
-------------------	-----

附录 2 标准法——实施映射程序	254
评估累积违约率（CDRs）：建议的两种计算方法	254
采用累积违约率将风险等级与风险权重相映射	254
1. 将外部评级的三年累积违约率长期平均值与长期“参考值”相比较	255
2. 将外部评级机构最新的三年期累积违约率与基准值相比较	255
附录 3 过期交易和非货银同步交收交易的资本处理	257
I. 总体原则	257
II. 资本要求	258
附录 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跨产品净额结算的处理	259
I. 定义和通用术语	259
A. 通用术语	259
B. 交易类型	259
C. 净额结算集合、对冲集合和相关术语	259
D. 分布	260
E. 风险暴露的计算和调整	260
F. 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的风险	261
II. 适用范围	261
III. 跨产品净额结算规则	263
IV. 对选用内部模型法估算违约风险暴露的审批	264
V. 内部模型法：计量风险暴露和最低资本要求	265
A. 内部模型法下的风险暴露总额或违约风险暴露	265
B. 阿尔法（ α ）的自我估计	266
C. 期限	267
D. 交易差额协议	267
E. 模型验证	269
F. 预期正风险暴露（EPE）模型的操作要求	271
VI. 标准法	277
VII. 当期风险暴露法	280
VIII. （T）交易对手风险盯市损失的处理办法（对信用价值调整的资本要求）	283
附录 5 内部评级法风险权重的说明	289
附录 6 专业贷款的监管评级标准	290
附录 7 举例说明：按照监管公式计算信用风险缓释的影响	302
涉及担保物的举例说明——按比例覆盖	302
涉及保证担保的举例说明——按比例覆盖	302
举例说明——信用风险缓释覆盖了大部分高级部分的情形	303
1. 无担保物或保证的情况下的资本要求	303

2. 有担保物的资本要求	303
3. 保证担保	304
附录 8 业务条线的映射	306
业务条线映射的原则	307
附录 9 损失事件的详细分类	308
附录 10 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下有金融担保物担保的交易的资本处理方法概述 ...	311
标准法和内部评级（IRB）初级法	311
对回购交易的特殊考虑	311
附录 10a 内部模型法下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使用“返回检验”的监管 框架	313
I. 简介	313
II. 返回检验框架的描述	314
III. 解释返回检验结果的监管框架	316
A. 三色区概述	316
B. 在定义等级时的统计学考虑	316
C. 绿色区、黄色区和红色区的定义	317
D. 绿色区	317
E. 黄色区	317
模型本质上的完整性	318
应该提升的模型精度	319
坏运气或市场出现模型未预计的波动	319
F. 红色区	320
IV. 结论	320
附录 11 简化的标准法	323
I. 信用风险——风险权重的一般规则	323
A. 对主权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23
B. 对其他官方实体的债权	323
C. 对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债权	324
D. 对公司的债权	325
E. 包括在监管定义的零售资产组合中的债权	325
F. 以居民房产抵押的债权	325
G. 以商业房地产抵押的债权	325
H. 逾期贷款的处理	326
I. 高风险的债权	326
J. 其他资产	326
K.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326

II. 信用风险缓释	327
A. 主要问题	327
1. 简介	327
2. 一般性论述	328
3. 法律确定性	328
4. 按比例覆盖	328
B. 有担保物的交易	328
1. 最低条件	329
2. 合格的担保物	329
3. 风险权重	329
C. 有保证担保的交易	330
1. 最低条件	330
2. 合格保证人（反担保人）	330
3. 风险权重	330
D. 与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相关的其他事项	331
III. 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框架	331
A. 证券化资产框架所涉及的交易范围	331
B. 银行可承担的角色	331
C. 对证券化风险暴露的处理	331
IV. 操作风险	331
附录 12 各国监管部门实施反周期缓冲资本的指引	333
1. 引言	333
2. 目标	333
3. 各国反周期缓冲资本的决策	334
4. 判断原则和共同参照指标	334
原则 1：（目的）	335
原则 2：（共同参考指标）	335
原则 3：（误导信号的风险）	335
原则 4：（迅速下调）	336
原则 5：（其他宏观审慎工具）	336
5. 国家间的互惠安排	336
6. 实施反周期缓冲资本机制的详细规定	337
（1）缓冲资本决策与沟通的频率	337
（2）当缓冲资本要求回到零时如何处理超额资本	338
（3）与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关系	338
附件 1：信贷/GDP 指标	338
1. 为何选择信贷/GDP，而不是其他指标	339
主要结论	339

考虑金融体系的不同发展阶段	340
2. 信贷/GDP 指标的计算方法	340
a. 信贷的定义	340
b. 各国计算具体指标的步骤	341
c. 对表明需要适当计提缓冲资本的指标临界值进行调整	345
3. 参考指标的历史表现	348
4. 释放缓冲资本信号变量的表现	348
附录 13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标准	350
I. 引言	350
II. 流动性覆盖率	352
A.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目标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动用	352
B. 流动性覆盖率的定义	354
III. 净稳定资金比例	380
A. 目标	380
B. 指标的定义	380
IV. 监测工具	385
A. 合同期限错配	385
1. 目标	385
2. 指标的定义与应用	385
3. 指标的运用	386
B. 融资集中度	386
1. 目标	386
2. 指标的定义与应用	386
3. 指标的运用	387
C. 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	388
1. 目标	388
2. 指标的定义与应用	388
3. 指标的运用	388
D. 以重要货币计价的流动性覆盖率	389
1. 目标	389
2. 指标的定义与实际应用	389
3. 指标的运用	389
E. 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	389
1. 目标	389
2. 指标的定义与应用	390
3. 指标/数据的运用	390
V. 监管标准的适用问题	390
A. 计算和报告的频率	390

B. 适用范围	391
1. 母国/东道国对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的差异	391
2. 对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处理	392
3. 货币	392
4. 本监管标准的观察期和过渡性安排	392
附录 14 健全的操作风险管理原则	409
前言	409
监管部门的作用	409
操作风险管理的原则	410
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412
治理	413
董事会	413
高级管理层	414
风险管理环境	415
识别与评估	415
监测与报告	417
控制与缓释	417
业务的恢复与连续性	420
信息披露的作用	420
附录 15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421
综述	421
I. 修订前言	422
总体方法	423
最新的趋势和进展	424
(i) 系统重要性银行（SIBs）	424
(ii) 宏观审慎问题和系统性风险	424
(iii) 危机管理、恢复与处置	425
(iv)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425
核心原则的结构与评估	425
结构	425
评估	425
一致性与实施	427
II. 核心原则	427
监管权力、责任和职能	427
审慎监管与要求	429
III. 有效银行监管的先决条件	431
健全而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	431